

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教发〔2022〕58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和执法检查工作，市教育局制定了《忻州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监管方式和理念的改革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教育发展环境，依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16〕18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忻政发〔2019〕20号）及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教育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执法检查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分别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制定，由改革办汇总后统一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第五条 选取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作为执法检查人员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依据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每年3月底前，由随机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业务科室提出各自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分管领导审定后，由改革办汇总统一公布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根据工作实际，临时需要增加双随机抽查检查任务的，经分管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

第八条 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合理确定。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对象，应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良好的监管对象，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抽查任务发起科室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双随机”抽查。开展检查前，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产生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按规定保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应当如实向监管对象反馈检查结果，由监管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能当场纠正的，直接告知其予以纠正；需要责

令改正的，提出整改要求，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检查结束后，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互联网+监管”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视情节列入失信黑名单，上报市信用平台。

第十四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